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1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089）（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1：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秦跃中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0.80% 的股份；秦跃中先生持有方圆投资 51.29% 的股权，方圆投资持有发行人 5,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43%。根据秦跃中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秦跃中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方圆投资	秦跃中直接持有其 51.29% 的股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壶化投资	秦跃中直接持有其	企业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投资顾问、



GRANDWAY

		34.70%的股权	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泰商贸	壶化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水泥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机械、办公设备、纸制品、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五星酒店	壶化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辛安泉老陈醋	方圆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醋及调味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爆破服务。壶化投资和方圆投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与咨询，安泰商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的批发和销售，五星大酒店主要提供餐饮与住宿服务，辛安泉老陈醋主要经营醋及调味品的批发。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提供完全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上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此外，上述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秦跃中先生及配偶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

与本人的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姓名	王晋良	秦根旺	盖付良	王根兴
身份证号码	14042719661208****	(已故)	14042719330414****	14042719450714****
工作单位	壶关县教师进修学校	壶关县邮政局	务农	务农
职务	退休	职工	农民	农民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无	无	无	无
是否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无	无	无	无

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

与本人的关系	配偶的母亲	女儿	女儿配偶	儿子
姓名	李先花	秦茜	张堃	秦东
身份证号码	14042719481023****	14042719881111****	14243119870405****	14042719931103****
工作单位	务农	长治市编办登记局	壶关县法院	壶化集团
职务	农民	科员	入额法官	总经理助理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无	无	无	无
是否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无	无	无	无

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其他近亲属

与本人的关系	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配偶的父母	兄弟	兄弟
姓名	张景鑫	白秀平	秦忠孝	秦红忠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620408****	14243119601201****	14042719630115****	14042719660623****
工作单位	平遥第三中学	平遥县段村镇初级中学	省建三公司	壶关县邮政局
职务	教师	教师	工人(退休)	职工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无	无	无	无



GRANDWAY

是否从事 发行人相 同或相似 业务	无	无	无	无
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其他近亲属				
与本人的 关系	兄弟的配偶	兄弟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兄弟
姓名	刘德风	侯俊英	王进卫	王军玲
身份证号 码	14042719630517****	14042719700111****	14042719680715****	14042719720713****
工作单位	壶化集团	壶化集团	壶化集团	壶化集团
职务	工人（退休）	工人（退休）	科长	大车队安全员
对外投资 企业情况	无	无	无	无
是否从事 发行人相 同或相似 业务	无	无	无	无

根据上表，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均未参与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秦跃中先生的父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其未参与对外投资，均未从事/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秦跃中先生的两个外孙均年幼，未参与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未投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问题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有，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先生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未投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问题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有，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租赁场地的实地走访，凯利达包装，壶关盛安、盛潞民爆、黎城盛安、平顺盛安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租赁资产	租赁瑕疵情况
1	凯利达包装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工房及经营场地	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房产，无不动产权证书，按现行政策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2	壶关盛安	民爆产品的销售	民爆物品仓库、办公场所	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房产，无不动产权证书，按现行政策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3	盛潞民爆			租赁使用农用地及其上建造房产，无不动产权证书，按现行政策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4	黎城盛安			租赁使用农用地及其上建造房产，无不动产权证书，按现行政策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5	平顺盛安			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房产，无不动产权证书，按现行政策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的合规性分析



GRANDWAY

1. 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凯利达包装、平顺盛安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出租前述划拨土地上房产并未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农用地上的房产，其所使用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四条规定：“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盛潞民爆、黎城盛安所租赁的民爆物品仓库系在农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未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其所使用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壶关盛安所租赁民爆物品仓库系在集体土地（养殖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集体土地使用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的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履行建筑工程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三）由于民爆行业特殊性，民爆物品仓库往往地处偏远，盛安民爆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民爆物品仓库均已获得民爆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民爆物品仓库根据其存储的民爆物品种类、数量及危险系数等，具有严格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需要履行安全评估和消防验收、审批等流程，盛安民爆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民爆物品仓库的选址、设计、验收等均依法取得了当地民爆监督管理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验收意见。

（四）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和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和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GRANDWAY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如因不规范情形被处罚，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

2.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原壶关县国土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原屯留县国土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局或自然资源局网站检索情况（检索时间：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使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六）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凯利达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企业；盛安民爆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产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前述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凯利达包装、盛安民爆及其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其总体搬迁费用不高。针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拆迁、搬迁等风险及损失，相关出租方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对于承租期内由于租赁房产及民爆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涉及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导致承租方受到行政处罚和任何经济损失，由出租方向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使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



GRANDWAY

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壶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091, 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671,013.57 元、56,068,764.20 元、73,390,584.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194,835.28 元、67,249,339.67 元、93,859,350.7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04,658.62 元、457,357,244.75 元、500,187,591.5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35,212,676.9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9,983,741.5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网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



GRANDWAY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GRANDWAY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436,004,658.62	429,046,548.26	98.40
2018年度	457,357,244.75	446,102,627.64	97.54
2019年度	500,187,591.56	478,217,413.16	95.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及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9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太行民爆	销售商品	36,624,956.63
临汾骏铠	销售商品	8,982,003.20
北化关铝	销售商品	13,121,437.91
同联民爆	销售商品	5,300,496.83
合计		64,028,894.5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五星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807,499.00
辛安泉老陈醋	购买商品	170,256.45
安联合国科	接受劳务	—
太行民爆	购买商品	1,470,032.15



GRANDWAY

合计	2,447,787.60
----	--------------

注：安联国科董事杨祖一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董事，其于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与安联国科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联国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000.00 元、303,000.00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五星酒店	盛安民爆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
发行人	辛安泉老陈醋	房屋建筑物	65,660.3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薪酬合计	2,617,890.55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95,816,757.67 元、账面净值为 93,299,359.4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5,974,389.68 元、账面净值为



GRANDWAY

10,437,077.67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6,792,880.18 元、账面净值为 3,612,821.5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房产，不存在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受让注册商标、专利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签署对方	产品类型	采购量	执行年度
1	发行人	山西金恒化工集团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煤矿许用电雷管	300 万发	2020 年
			勘探电雷管	20 万发	2020 年
			导爆管雷管	50 万发	2020 年
	金星化工		胶状乳化炸药	200 吨	2020 年
	阳城诺威		粉状乳化炸药	500 吨	2020 年
2	发行人	同联民爆	导爆管雷管	140 万发	2020 年
			电子雷管	60 万发	2020 年
			粉状乳化炸药	100 吨	2020 年
			工业电雷管	200 万发	2020 年
			塑料导爆管	50 万米	2020 年



GRANDWAY

	金星化工		胶状乳化炸药	100 吨	2020 年
	阳城诺威		粉状乳化炸药	100 吨	2020 年
3	屯留金辉	忻州同德	膨化硝酸铵炸药	2,000 吨	2020 年
4	发行人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电雷管	100 万发	2020 年
			导爆管雷管	60 万发	2020 年
			电子雷管	5 万发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800 吨	2020 年
5	发行人	临汾骏铠	塑料导爆管	130 万米	2020 年
			工业电雷管	150 万发	2020 年
			导爆管雷管	250 万发	2020 年
			数码电子雷管	60 万发	2020 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1,200 吨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400 吨	2020 年
	阳城诺威		粉状乳化炸药	200 吨	2020 年
6	阳城诺威	北化关铝	粉状乳化炸药	2,000 吨	2020 年
	发行人		工业雷管	100 万发	2020 年
			电子雷管	100 万发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吨	2020 年
7	阳城诺威	太行民爆	粉状乳化炸药	4,000 吨	2020 年
	金星化工		工业炸药	1,200 吨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500 吨	2020 年
	发行人		工业雷管	400 万发	2020 年
			电子雷管	30 万发	2020 年
8	发行人	阳泉市民爆器材专营	塑料导爆管	5 万米	2020 年



GRANDWAY

		有限公司	工业电雷管	300 万发	2020 年
			电子雷管	20 万发	2020 年
			地震勘探管	2 万发	2020 年
			导爆管雷管	100 万发	2020 年
			金星化工	胶状乳化炸药	200 吨
9	发行人	石家庄华岩兴赞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	40 万发	2020 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400 万吨	2020 年
10	发行人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电雷管	145 万发	2020 年
			胶状乳化炸药	800 吨	2020 年
11	发行人	神华物资集团民爆有限公司	数码雷管连接导线	242 万米	2020 年
			数码雷管	31 万发	2020 年
12	发行人	安阳泰峰土石方爆破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	10 万发	2020 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吨	2020 年
			乳化炸药	100 吨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吨	2020 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100 吨	2020 年
13	发行人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雷管	20 万发	2020 年
			普通半秒导爆管雷管	85 万发	2020 年
14	发行人	磁县宏诚爆破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	10 万发	2020 年
			普通毫秒雷管	50 万发	2020 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200 吨	2020 年
	屯留金辉		膨化硝酸铵炸药	500 吨	2020 年
15	发行人	乡宁县鑫晟爆破服务	数码电子雷管	20 万发	2020 年



GRANDWAY

		有限公司	工业电雷管	5万发	2020年
			导爆管雷管	25万发	2020年
			塑料导爆管	10万米	2020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100吨	2020年
	阳城诺威		粉状乳化炸药	400吨	2020年
16	发行人	临汾市万鸿安爆破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雷管	10万发	2020年
			电雷管	20万发	2020年
			导爆管雷管	30万发	2020年
	金星化工		乳化炸药	500吨	2020年
17	发行人	滦平泰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雷管	100万发	2020年
			起爆具	100万发	2020年
18	阳城诺威	阳泉市平安爆破中心	粉状乳化炸药	1,000吨	2020年

2.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签署对方	产品类型	采购量	价格	执行年度
1	屯留金辉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1,800吨	市场价	2020年
			硝酸水溶液	4,000吨	市场价	2020年
	金星化工		工业硝酸铵	500吨	市场价	2020年
			硝酸水溶液	5,000吨	市场价	2020年
2	金星化工	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3,000吨	市场价	2020年
	阳城诺威		硝酸铵	6,000吨	市场价	2020年



GRANDWAY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legal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sjs.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2019.12.31)
应收账款	太行民爆	8,068,889.45
应收账款	骏铠民爆	5,390,349.87
应收账款	北化关铝	133,027.08
应收账款	辛安泉老陈醋	112,881.05
应收账款	同联民爆	34,501.94
预付款项	太行民爆	110,863.64
其他应收款	进步机电	11,112,388.13
其他应收款	PERSIMMON LLC.	1,000,000.00



GRANDWAY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五星酒店	281.00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115,178.91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往来款 26,138,985.62 元，主要为应收进步机电 11,112,388.13 元的往来款，该笔款项系子公司阳城诺威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 2012 年收购阳城诺威前形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454,610.78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35,640,800.63 元；应付民爆管理费 3,793,819.00 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计提的应付山西省民爆管理部门的民爆器材流通管理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换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查询 (<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时间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并作为山西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现公示期已结束，待统一发证。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9-12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8 年度下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壶财经[2019]147 号	44,200.00
2019 年第二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	长商贸发[2019]95 号	112,700.00
稳定岗位补贴款（屯留金辉）	长人社发[2019]45 号、晋人社厅发[2019]28 号	1,215,840.00
稳定岗位补贴款（发行人）	人社厅函[2019]78 号	139,310.00
壶关县 2019 年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壶人社字[2019]18 号	12,600.00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三批）	晋财建一[2019]157 号	800,000.00
2019 年标准化战略补助专项经费	长财行[2019]107 号	50,0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根据 202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议案》，发行人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加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壶化爆破	13,947.83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4,984.00
3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屯留金辉	3,152.72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695.35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3,28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壶化股份	8,000.00
合计			34,059.90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唐诗

2020年2月24日